

正本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中華民國 111. 2. 11 號  
保存年限 111031 收文號

##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809-1號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高安勤  
電話：03-5518101分機3371  
傳真：03-5530401  
電子信箱：10009719@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334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小安  
111. 2. 14.

主旨：有關「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範地政士事務所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備查事宜，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0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596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23條規定略以，地政士事務所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應於申請開業時，一併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另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地政士事務所，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將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三、為執行上開事項，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如係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開業之地政士事務所，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即111年6月1日前）辦理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備查；新開業之地政士事務所，則應於申請開業時，請其一併將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備查。又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撰擬提供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本（如附件），併供參考。

裝

訂

線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